

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宁陕县教育体育局)的(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(肉类、鸡蛋等)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(肉类、鸡蛋等)
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庭胜卓瑞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4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庭胜卓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1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